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02月02日

聯絡 人:楊婉莉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編號:105020201

屏檢辦理屏東監獄馮姓管理員等人圖利林姓受刑人乙案 於今日清晨 6 時 30 分許經法院准予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屏東監獄涉嫌包庇受刑人林〇德對外聯繫,即指派檢察 官鍾佩宇偵辦,並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調查站調查。

經偵查結果發現受刑人林○德(101年12月入監服刑)於104年服刑而監禁於忠舍舍房期間,確實有以電話對外聯繫之情形,而馮姓管理員、退休柯姓管理員以及吳姓被告涉嫌共同包庇林姓受刑人夾帶違禁物。

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即於2月1日與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魏豪勇,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調查站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巡防區雲林機動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共計50人,搜索屏東監獄受刑人房舍等共計12處所,並傳喚被告馮姓管理員等及證人共計8名到案,經於2日凌晨訊問完畢,其中被告馮姓管理員(民國66年生)、吳姓被告(民國69年生)二人犯罪嫌疑重大、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,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,

認非予羈押難以保全證據,而於今日凌晨2時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聲請羈押,並於上午6時30分許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復因地 緣關係,本案吳姓被告羈押於高雄女子監獄,馮姓被告則羈押於高雄 二監監獄。另朱姓、郭姓等被告管理員則分別經交保新台幣10萬元, 柯姓被告則諭知限制住居,餘3名證人請回。